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盐开行审环表复〔2024〕19号

## 关于《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新上年产1GW光伏组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新上年产1GW光伏组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山路88号，建设新上年产1GW光伏组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拟投资12000万元，利用现有M3组件车间，在原有设备基础上新增叠焊机、层压机等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加工设备。项目建成后，M3组件车间光伏组件产能从11.33GW/a提升至12.33GW/a，全厂产能可从28GW/a提升至29GW/a。

2、本技改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

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应科学设计，并加强运营维护，确保高效稳定安全。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隔声、减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新增的废边角料、不合格电池片、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硅胶废包装桶外售综合利用；助焊剂废包装桶、硅胶桶废包装膜、灌封胶废包装、废酒精包装桶、废无纺布、废真空泵油、助焊剂废液、受污染的硅胶废包装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应依法办理转移处理审批手续。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各类防渗区域须达到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7、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度，将应急预案纳入“三同时”验收，并与区域应

急预案相衔接。厂区雨水排放口设有雨水截止阀，且日常处于关闭状态；依托 2#地块、3#地块现有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水不进入外环境。

8、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根据区安环局核定的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VOCs $\leq$ 2.875t/a、颗粒物 $\leq$ 0.031t/a。

10、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1、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运后，按规定企业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2、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311-320971-89-02-246801）

